

# 武汉工商学院文件

武工商党发〔2020〕7号

## 关于开展校级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工作的通知

各级党团组织：

为进一步发挥党委对学生会组织的领导指导职责，强化干部的责任意识，提高学生干部履职能力，根据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及学校《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》有关要求，自本学年起，对各级学生会组织开展述职评议工作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校党委、学院党总支分别成立校学生会、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工作小组，主持开展各级学生会组织学期述职评议工作。

二、原则上述职评议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，按照先院级、后校级整体安排，于每学期末进行。校学生会由校学生会主席、各部门部长进行述职，校评议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评议指导；学院学生会由院学生会主席团、各部门部长述职，学院评议工作小组评议指导。

三、校、院评议小组结合述职评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总结指导意见，由校团委、分团委分别指导相应学生会做好整改，指导新一届学生会的组织发展和日常工作中。

四、述职内容包括述职人员基本情况、个人述职述廉述德、履职情况、工作主要业绩、校行商在思政育人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；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。

五、评议小组根据述职人员工作汇报对述职人、述职部门给予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等评价。对评定为优秀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；评定为不合格的，由分团委指导做好工作总结与反思，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方案，经学院党总支、校团委审核后报校党委备案。

六、有关学生会述职评议工作，校党委安排党委组织部和校团委协同落实，相关工作解释权在校党委组织部、校团委。

中共武汉工商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0月15日



中共武汉工商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0月15日印发